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领航员计划（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领航员计划（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实施本计划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